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吉0521执455-1号

申请执行人：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978号。

法定代表人：孙世良，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大云，男，该公司资产保全部经理。

被执行人：王德义，男，1958年5月12日生，汉族，
农民，住通化县光华镇光华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德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德义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1450元、执行费1850元，被执行人王德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以(2020)吉0521执45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德义所有的，位于通化县光华镇，房屋所有权证号为2001046号，面积为409.60平方米房屋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德义所有的，位于通化县光华镇，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2001046 号，面积为 409.60 平方米房屋一处及其附属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宣金富

审 判 员 孙永志

审 判 员 杨伟杰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于海洋

